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8)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瑞聲科技」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4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2023年同期（「2023年上半年」）之比較數字。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本公司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會於2024年8月22日批准。

2024年中期業績摘要（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上半年	2023年上半年	按年%
收入	11,247	9,219	+22.0%
毛利	2,418	1,297	+86.4%
毛利率	21.5%	14.1%	+7.4個百分點
淨利*	537	150	+257.3%
淨利率	4.8%	1.6%	+3.2個百分點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46	0.13	+253.8%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1,173	1,182	

* 淨利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業務及市場回顧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集團總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12.5億元，同比增長22.0%，毛利率為21.5%，同比提升7.4個百分點。毛利率的顯著提升主要得益於手機市場復蘇態勢，來自聲學、光學以及精密結構件等業務的產品組合改善，精益運營帶來的持續效率提升以及Premium Sound Solutions (PSS) 併表帶來的貢獻。其中，集團現有業務（不包含PSS相關業務）收入為人民幣97.3億元，毛利率為20.9%；PSS相關業務併表收入為人民幣15.2億元，毛利率為25.0%。報告期內，集團現有業務持續擴大市場份額，提高運營效率，毛利率同比顯著提升6.8個百分點，盈利能力持續改善。2024年上半年，集團淨利潤為人民幣5.37億元，同比大幅增長257.3%。

報告期內，集團經營性現金流入為人民幣26.5億元，同比增長29.1%，資本開支為人民幣9.17億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集團淨資產負債率為6.0%，賬面現金（包括短期定期存款）為人民幣78.1億元。存貨周轉天數為71天，較2023年12月31日的80天改善9天。集團持續提升運營效率，秉承嚴控資本支出的政策，所獲得的強勁運營現金流入支持集團收購PSS後充裕的流動性。根據董事會審議通過的現行派息政策，本集團實施末期派息制，股息派付比率為15%，不再派付中期股息。集團將保持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和強勁的現金流以推進業務發展，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業務分部表現及發展

聲學業務

2024年上半年，集團聲學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34.6億元，同比增長4.1%，主要由於上半年全球智能手機市場回暖，出貨量重回增長軌道。受益於集團高端聲學平台持續導入主力機型以及揚聲器出貨量提升，毛利率為29.9%，同比提升4.4個百分點。

2024年上半年，智能手機市場延續了2023年下半年的恢復態勢，據國際數據公司（IDC）最新統計，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在今年上半年實現同比增長10.4%。得益於多年的技術創新積累，集團的聲學業務整合了硬件、算法與調音服務，能滿足智能設備多場景下的應用需求，引領聲學行業不斷升級。2024年上半年，集團在中高端市場份額穩中有升，產品組合亦不斷改善，例如：SLS大師級揚聲器保持了高速增長勢頭，出貨超1,200萬隻，同比增長接近200%。創新型聲學和電磁二合一產品Combo系列出貨接近450萬隻，為客戶提供了豐富的產品方案。折疊機方面，集團推出行業內薄度領先的高性能揚聲器，採用集團高性能揚聲器平台及創新的材料應用和結構設計，不僅極大節省了機內堆疊空間，還提升了揚聲器中低頻性能，在輕薄和性能之間實現了完美的平衡，助力集團的聲學產品在多個客戶的折疊機型中取得主要份額。

PSS — 車載及消費聲學產品業務

PSS相關業務併表收入為人民幣15.2億元，毛利率為25.0%。集團的車載聲學業務持續突破，PSS與集團的協同效應逐漸顯現。蓬勃發展的汽車市場未來為集團勾勒第二增長曲線，PSS的產品組合涵蓋了低中高和全頻等不同規格的高性能經典車載揚聲器，搭配尖端調音技術，可為消費者提供高品質體驗，以及PSS仍積極拓展在全球一線車企中的份額。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數據，2024年上半年國內汽車銷量同比增長6.1%，其中新能源汽車銷量同比快速增長約32%。收購完成後，集團也將加速在國內市場的擴張，持續供應頭部新能源企業的中高端車型。集團一直在探索集揚聲器、功放、算法以及調音服務的垂直一體化解決方案，以及通過品牌授權模式與全球頂級音響品牌強強聯合，為全球頭部車企及終端使用者提供更多元選擇。

光學業務

2024年上半年，集團光學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22.1億元，同比增長24.9%，主要由於智能手機光學行業需求復蘇及集團在中高規格市場份額提升帶來的更高出貨量和單價改善。毛利率改善至4.7%，較去年同期顯著提升21.7個百分點，其中塑膠鏡頭毛利率同比提升27.4個百分點至16.7%，光學模組毛利率同比增長11.8個百分點至5.7%。

報告期內，集團光學技術持續升級，產品結構不斷優化。塑膠鏡頭高端化進展順利，6P鏡頭出貨佔比保持在15%以上，並獲得了7P塑膠鏡頭項目定點。光學模組方面，受益於出貨量與單價均穩步提升，上半年收入同比增長29%。2024年上半年，1G6P玻塑混合鏡頭出貨約140萬隻，同比增長近40%。集團獨家WLG工藝帶來的出色表現得到智能手機廠商的積極反饋。該工藝擁有一體化壓鑄的獨特優勢，可以極大提高微稜鏡的生產效率及精度。為滿足客戶對於主攝、長焦以及稜鏡的產品創新需求，集團積極配合客戶更多高端及旗艦項目預研。同時，集團重視存貨管理，提升運營效率及生產良率，單位成本進一步優化，毛利率得到顯著提升。

電磁傳動及精密結構件業務

2024年上半年，該合併分部收入為人民幣36.6億元，同比增長1.1%。該合併分部收入毛利率為22.9%，同比上升3.6個百分點，馬達及精密結構件業務毛利率均有改善3-6個百分點，主要因為高端馬達產品持續放量和集團不斷優化精密結構件產品結構，重視成本管控。轉軸、散熱和筆電機殼等結構件產品的放量是未來重要增長動力。

電磁傳動業務

2024年上半年，電磁傳動業務毛利率顯著增長，主要得益於集團的高性能橫向線性馬達以及產品組合的改善。此外，RichTap®因行業領先的算法和專業服務獲得眾多客戶認可。同時集團的馬達產品在遊戲、AR/VR、智能汽車和IoT等領域持續發力，賦能設備生產商以及遊戲、影音和社交互動等內容商實現多維度和高品質的觸覺反饋體驗。集團推進光學模組垂直一體化整合，加速發展VCM（Voice Coil Motor）業務，製造端已實現關鍵零部件全自製，為客戶提供設計、仿真、製造和測試整體解決方案。集團依託多年積累的科技領導力以及生產技術，在今年上半年與核心手機客戶進行開發，實現高價值VCM電機模組大批量出貨。

精密結構件業務

在精密結構件業務，集團與多個核心客戶的穩健客戶關係助力眾多產品的收入增長，如轉軸、散熱件以及筆電機殼業務，同時也幫助了今年上半年毛利率的提升。集團持續拓展金屬中框業務，積極配合客戶研發新興品類，已成為核心客戶的中高端機型及折疊機的高價值結構件主力供應商，單價水平和毛利率均進一步提升。集團憑藉鉸鏈產品從設計到成品組裝的垂直整合能力和技術創新實力，獲得客戶高度認可，2024年上半年出貨量近50萬個。集團創新研發的折疊屏鉸鏈方案，可實現極致的超薄厚度，大幅提升抗衝擊性能，為鉸鏈技術升級樹立了行業標杆。2024年上半年，散熱產品收入同比增長近100%至1.5億人民幣。受益於規模效應和精益成本管控，毛利率亦穩步提升。此外，得益於在揚州的新建產能開始放量，集團筆電機殼業務在海外客戶中的市場份額亦穩步增長。

傳感器及半導體業務

2024年上半年，傳感器及半導體業務收入為人民幣3.89億元，同比下降21.2%，主要由於新項目延期至2024年下半年。毛利率為16.4%，同比上升5.1個百分點，主要因為高毛利產品收入佔比的提升。

集團作為全球智能手機MEMS麥克風前三大製造商，迄今為止出貨超70億件。憑藉自主開發能力，集團專注於為客戶開發高性能MEMS麥克風，ASICs（Application-Specific Integrated Circuits）以及定製麥克風模組，能夠更好滿足眾多行業和客戶需求。2024年上半年，集團持續推廣自研高性能MEMS麥克風，安卓端中高價值量產品出貨量佔比，同比提升約15個百分點至60%以上，持續引領行業向中高端化升級。當前AI浪潮湧動，AI手機的強勁需求將帶動智能語音交互技術迅速迭代，MEMS麥克風作為語音識別的核心器件亦將引領規格升級。集團作為行業中最早佈局高信噪比麥克風並實現大規模量產的玩家之一，憑藉出色的產品性能贏得廣泛認可，未來有望乘AI東風繼續創造可觀增量。

戰略發展及展望

未來，終端AI加速落地及人機交互方式革新，有望推動消費電子行業新的換機週期。集團將以創造極致體驗為使命，專注技術創新，通過跨學科產品開發鞏固其感知體驗解決方案全球領導者的地位。

財務回顧

收入

於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收入增加人民幣20.3億元至人民幣112.5億元。這主要貢獻自PSS相關業務的增量收入人民幣15.1億元及現有業務（不包括PSS相關業務）的收入增長人民幣517百萬元。光學業務收入增加人民幣441百萬元，聲學業務收入增加人民幣137百萬元，而傳感器及半導體業務收入減少人民幣105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2024年上半年的毛利為人民幣24.2億元，較2023年上半年的毛利人民幣13.0億元上升86.4%。該增加主要是由於PSS相關業務帶來額外毛利貢獻人民幣384百萬元以及光學及聲學業務的毛利改善所致。

毛利率由2023年上半年的14.1%改善至2024年上半年的21.5%。誠如「業務及市場回顧」一節指出，所有業務分部的利潤率均有改善，帶動了毛利率的改善。尤其，光學業務的毛利率於2024年上半年轉為正數。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收益淨額減少人民幣173百萬元。此乃主要產生自回購無抵押債券的收益減少人民幣78百萬元、政府補助人民幣減少56百萬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

行政開支

2024年上半年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566百萬元，較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35百萬元上升30.2%。該上升主要由於折舊增加及PSS收購所致。

分銷及銷售開支

2024年上半年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為人民幣297百萬元，較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17百萬元上升37.2%。該上升主要是由於員工相關成本增加及PSS收購所致。

研究及開發開支

2024年上半年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949百萬元，較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75百萬元上升40.6%。該上升主要來自為未來銷售增長而進行的新研發項目投資及PSS的研發開支。

融資成本

2024年上半年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232百萬元，較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04百萬元上升13.8%。該上升主要來自PSS額外的銀行貸款利息。

稅項

本集團的稅項開支按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根據各附屬公司的應稅利潤計算。2024年上半年的稅項開支為人民幣112百萬元，較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27百萬元下降12.2%。該下降主要是由於2024年上半年錄得有關稅務虧損及其他暫時性差異的遞延所得稅抵免人民幣49百萬元所致，而2023年上半年則為遞延所得稅支出人民幣16百萬元，其中該下降部分被新收購附屬公司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所抵銷。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024年上半年所呈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537百萬元，較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50百萬元上升超過2.5倍。該升幅乃主要由於毛利上升，其中部分被經營成本增加、其他收入／收益淨額減少以及非控股股東權益歸屬虧損減少所抵銷。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與去年同期相比，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增加17.1%至人民幣4,722百萬元。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直注重財務紀律及繼續維持穩健的流動性狀況。本集團來自（用於）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載述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651.3	2,053.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44.0)	(504.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29.8	(1,363.3)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本集團銷售收取的現金。現金流出與原材料採購、工資、分銷及銷售開支、研發開支、行政項目開支及稅項支出有關。於2024年上半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51.3百萬元（2023年上半年：人民幣2,053.5百萬元）。

i. 交易應收及應付款項

於2024年6月30日，交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維持與2023年12月31日持平之86天水平。交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0億元至人民幣52.6億元。交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0至90天、91天至180天及超過180天計算之賬齡，分別為人民幣5,118.5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5,197.8百萬元）、人民幣125.0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50.0百萬元）及人民幣18.0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4.3百萬元）。截至2024年7月31日，本公司之期後已收款總額為人民幣1,515.1百萬元，佔截至報告期末未收回總額（扣除撥備）之28.8%。

本集團交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為94天，較2023年12月31日上升15天。交易應付款項上升人民幣9.6億元至人民幣50.2億元。交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0至90天、91天至180天及超過180天計算之賬齡，分別為人民幣4,199.3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366.3百萬元）、人民幣788.5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674.0百萬元）及人民幣31.5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0.4百萬元）。

ii. 存貨週轉

於2024年6月30日，存貨較2023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8.8億元。存貨週轉天數由2023年12月31日的80天下降至2024年6月30日的71天。

投資活動

2024年上半年之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44.0百萬元（2023年上半年：人民幣504.2百萬元）。其主要指收購附屬公司所用現金人民幣1,472.8百萬元（2023年上半年：無）、資本開支所用現金人民幣936.9百萬元（2023年上半年：人民幣714.9百萬元）、無形資產增加所用現金人民幣119.4百萬元（2023年上半年：人民幣151.7百萬元）以及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用現金人民幣8.2百萬元（2023年上半年：人民幣114.2百萬元）產生之現金流出，其被所提取之短期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14.9百萬元（2023年上半年：人民幣341.3百萬元）產生之現金流入所抵銷。

資本開支包括購買土地使用權、新增生產廠房及物業，以及用於改造、升級及擴充產能之最新自動化機器及設備。2024年上半年及2023年上半年發生之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16.8百萬元及人民幣616.1百萬元。根據本集團的業務進展，投資活動專注於建立技術平台的可持續資本開支計劃，以捕捉新的市場機會並支持其長期業務策略。資本開支項目由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撥付資金，並需遵循年度資本開支項目預算及經董事會批准。

融資活動

本集團於2024年上半年錄得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729.8百萬元。主要現金流入乃來自籌集銀行貸款人民幣2,260.1百萬元（2023年上半年：人民幣1,616.5百萬元），而主要現金流出乃由於歸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126.7百萬元（2023年上半年：人民幣2,077.9百萬元）、已付利息人民幣179.8百萬元（2023年上半年：人民幣160.2百萬元）、已回購股份人民幣59.7百萬元（2023年上半年：人民幣315.4百萬元）、已付股息人民幣103.6百萬元（2023年上半年：人民幣130.3百萬元）及無回購無抵押債券付款（2023年上半年：付款人民幣251.9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定期存款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無抵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定期存款人民幣7,806.4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6,824.5百萬元），當中48.9%（2023年12月31日：65.2%）以美元計值、45.5%（2023年12月31日：30.5%）以人民幣計值、2.2%（2023年12月31日：1.7%）以新加坡元計值、1.2%（2023年12月31日：0.5%）以歐元計值、1.1%（2023年12月31日：0.5%）以越南盾計值、0.4%（2023年12月31日：0.6%）以港元計值、0.2%（2023年12月31日：0.2%）以馬來西亞林吉特計值及0.5%（2023年12月31日：0.8%）以其他貨幣計值。

資產負債比率及負債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23.7%（2023年12月31日：22.6%）（其按貸款及無抵押債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定期存款，淨資產負債比率為6.0%（2023年12月31日：5.1%）。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無抵押債券為人民幣5,658.2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5,619.7百萬元），以及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及長期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556.9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463.9百萬元）及人民幣3,228.1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726.0百萬元）。

集團資產抵押

除於2024年6月30日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0.5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5.1百萬元）及於2024年6月30日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5.0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6.2百萬元）外，並無其他重大集團資產抵押予任何金融機構。

表外交易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表外交易。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主要風險因素

主要風險因素

本公司就戰略、市場、營運、環境、社會及管治、財務及合規風險管理擁有一套系統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在追求技術創新的過程中，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可持續的風險管理和營運信息系統。我們專注於以有系統的方式審視及提升所選業務程序的風險及控制措施，並與國際最佳慣例比較。該系統旨在管理無法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及僅可就重大錯報或遺漏提供合理保證。部分影響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因素概述如下。此清單並非鉅細無遺，且可能存有下文所概述以外對本集團未知或可能暫不重大但於未來可變得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此外，本公佈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投資於本公司證券的建議或意見，投資者於投資本公司證券前務請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彼等的投資顧問。

有關智能手機市場的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消費電子市場的智能手機市場。由於全球經濟預期放緩並導致消費氣氛和需求變得疲弱，智能手機市場存在不確定性。全球經濟狀況不景氣，包括在中國及其他地區，或會令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受到影響。為解決這一風險，本集團正持續拓寬其產品及技術平台，以擴展其涉獵範圍至不同終端應用，包括近期於汽車市場進行了一項主要收購，令收入及盈利來源多樣化，從而減輕其對於任何單一市場分部的依賴。電動車市場的成長以及與電動車品牌締結的現有策略夥伴關係將帶來新的收入來源。

對若干主要客戶的依賴

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2024年上半年總收入的67.3%）均與消費電子行業相關，其特點為以創新驅動與用戶體驗優先為導向的業務增長。失去任何該等客戶或其市場地位變動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致力於技術創新以不斷提升用戶體驗，滿足客戶規格升級需求。我們亦已實施標準化程序處理各種形式的客戶信息，杜絕向第三方不當或無意披露的可能。本集團已與該等主要客戶建立緊密聯繫；他們全部均已成為我們的長期客戶，且信用記錄良好。

因不可預見事件及供應鏈困難造成的生產中斷

不同國家之間的地緣政治角力可能對全球市場及本公司造成不可預料的影響，例如對包括基本金屬在內的大宗商品全球供應造成幹擾，並推高大宗商品價格。而原材料價格持續上漲可能會導致利潤率受壓。此外，地緣政治的不確定因素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本集團客戶，進而可能擾亂供應鏈並影響終端消費者需求。

在符合環境、健康及安全標準方面所面對的供應鏈挑戰亦可能對生產進度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引致客戶不滿、聲譽受損及財政損失。

為應對該等風險，本集團成立了質量及營運委員會。該委員會積極監察監管環境，並分配資源，以規劃及符合監管規定及客戶需求。透過實施穩健的質量管理制度，可確保所有生產設施均通過國際標準化組織(ISO)的質量管理標準及國際電工技術委員會電子零件品質評估制度(IECQ)的電子零件質量標準。本公司每年均會進行內部及外部審核，以確保產品質量及採購渠道的有效運作。此外，本集團長期實施《供應商行為守則》，要求供應商持續遵守各種標準，包括勞工與人權保護、健康與安全法規，以及環境保護措施等。此積極主動的作風不僅能降低風險，亦能增強供應鏈的整體韌性。

經營、技術過時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考量

本集團的營運包括設計及提供創新技術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在持續專注於開發尖端產品與技術平台的同時，亦致力於推動微型器件的發展。然而，技術設計及性能規格的變化或與環境、社會及管治考量掛鈎的相關外部因素可能會對我們在營運方面的成果造成不同程度的負面影響。為符合未來的設計規格及生產質量要求，本集團已實施健全的流程，以確保符合標準。

本集團確保其新型技術解決方案及微型器件符合可持續發展標準。此包括應用更環保的材料、提升能源效率，以及考慮產品的可回收性。對於更可持續產品的需求所帶來的環保法規改變或消費者偏好轉變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營運，並導致產品過時，因此在產品設計及開發過程中應當積極考慮環保因素。本集團已建立一套質量管理系統，確保所有產品均經過徹底檢測，以符合客戶要求和國際標準。此系統在內部經過持續評估及改善，是我們營運「大數據」系統的一部分。

本集團的年度預算包括龐大的研發投資，以建立可持續技術發展藍圖及知識產權組合。鑑於數據安全屬重大關注事項，本集團視信息安全為優先策略。本集團已採取全面的措施以保障數據資產不會被破壞、洩露及遭黑客入侵，這亦對於保持客戶信任及避免聲譽受損相當重要。此外，在遵從各項社會標準及法規下，例如《道德貿易倡議》及《社會責任國際標準體系SA 8000》，本集團不斷考慮其技術對社會的影響，確保締造社會平等，並為社會作出積極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與氣候變化

許多政府、監管機構、投資者、僱員、客戶及其他持份者日益重視與企業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考量，例如氣候變化、供應商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標準、以及人力資源管理。此外，本公司通過其各種非財務性質的報告、其網站提供的資料、新聞稿及其他傳播方式，發表有關其目標及舉措之聲明。應對該等環境、社會及管治考量以及實施該等舉措均涉及風險與機遇。

自2012年起，本公司已發佈獨立的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報告責任及合規實踐正持續演變，可能會使本集團的成本增加、受到聲譽方面的影響以及帶來其他潛在不利影響，例如對氣候變化的關注。氣候變化為全球企業及社區帶來重大的急性及過渡風險。長期極端天氣會提高營運的複雜性，以及增加製造及維護成本。此外，僱員健康亦可能受到影響。客戶漸趨偏好綠色產品所導致的產品需求轉變可能會影響收益。而因應環境所受的影響而頒佈的更嚴厲法律及法規，亦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

本集團已於今年成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並已實施一套全面的氣候變化政策，以推動可持續發展進程，透過緩解、適應及韌性策略管理氣候影響。我們承諾將氣候相關議題融入可持續發展管理系統，包括納入ISO環境管理和能源管理標準。為提高實現長遠節能的機會，本集團繼續採用節能技術、建立節能設施及開發可持續產品。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透過持續監察預測和實際現金流量，匹配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以維持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因其銀行貸款（用作與本集團擴充有關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面臨利率風險。本集團專注於降低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維持適當的人民幣／美元借貸組合，並持續審視及調整有關組合。本集團的美元存款在一定程度上用作利率波動風險的自然對沖。本集團亦通過發行五年期及十年期的長期無抵押債券，維持適當的定息／浮息債務組合、均衡債務償還狀況以及多元化的資金來源。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代表本集團面臨的有關金融資產的最高信用風險。由於對手方為具有良好信用評級的知名銀行，故流動性信用風險有限。

外匯風險

鑒於我們的國際業務及市場佔有率，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包括交易及滙兌風險，此等滙率風險會影響財務報告業績。本集團的報表貨幣為人民幣，而我們面向海外客戶的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值。

本集團一貫的政策是集中管理外匯，以監督外幣總敞口、消除從屬地位及在必要時合併計算與銀行的對沖交易。本集團的現金流入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兩種貨幣計值，且保持平衡的比例。此外，多項銀行融資已按該兩種貨幣予以安排，以滿足我們日常營運開支及資本投資要求。因此，於我們的業務營運模式中，本集團的收入通常與開支的貨幣相匹配。本集團旨在於可能情況下通過以功能貨幣投資及借款實現自然對沖。若無法實現自然對沖，本集團將通過適當的外匯合同減輕外匯風險。

全球貿易摩擦持續

貿易摩擦持續可能導致全球消費電子及汽車市場放緩，並令本集團的主要客戶訂單減少，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出口管制與經濟制裁等相關法律法規及類似規例可能包括限制和禁止向某些國家、地區、政府、個人和實體銷售或供應某些產品以及轉讓零件、部件及相關技術資料和知識。

本集團致力於遵守適用的出口管制與經濟制裁相關法律法規。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並無受到出口管制與經濟制裁等相關法律法規的範圍擴大或為反制這些法律法規而採取的新規則或措施的重大影響。然而，視乎全球貿易緊張局勢的未來發展，無法保證這些法規、規則或措施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已實施貿易管制合規管理制度並已成立貿易合規委員會，全面管理本集團的貿易合規活動舉措。此外，本集團亦已成立貿易合規部門，以協調及支持其他部門處理貿易合規事宜。本集團致力於研究與開發專利創新技術，而本集團將全球研發與我們的多元化製造基地進行整合的策略應有助於繼續為客戶提供最佳解決方案，並減輕貿易摩擦所帶來的部分不利業務影響。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載於本公佈的本集團表現及經營業績屬歷史性質，而過往表現並非將來表現的保證。本公佈載有若干陳述帶有前瞻性或使用類似前瞻性詞彙。該等前瞻性陳述乃董事會根據業內及市場所經營的現況而作出之目前信念、假設及期望。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集團、各董事、僱員或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公佈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1,246,971	9,218,944
已售貨品成本		<u>(8,829,220)</u>	<u>(7,921,906)</u>
毛利		2,417,751	1,297,038
其他收入	4	251,841	319,193
其他開支		(13,098)	-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7,514)	85,480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236	(178)
分銷及銷售開支		(297,022)	(216,500)
行政開支		(565,952)	(434,611)
研發成本		(949,398)	(675,179)
滙兌收益		23,170	3,553
融資成本		<u>(232,088)</u>	<u>(203,964)</u>
稅前溢利	6	627,926	174,832
稅項	7	<u>(111,826)</u>	<u>(127,354)</u>
期內溢利		<u>516,100</u>	<u>47,478</u>
期內虧損歸屬非控股股東權益		<u>(20,928)</u>	<u>(102,826)</u>
期內溢利歸屬本公司擁有人		<u><u>537,028</u></u>	<u><u>150,304</u></u>
每股盈利			
— 基本	9	<u>人民幣0.46元</u>	<u>人民幣0.13元</u>
— 攤薄	9	<u>人民幣0.46元</u>	<u>人民幣0.11元</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516,100	47,478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期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22,179)	(130)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	(2,110)	-
期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滙兌差額	(17,637)	71,48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18,897	14,173
對沖項目重新分類至損益的收益	(2,211)	(9,08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490,860</u>	<u>123,919</u>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513,552	223,090
非控股股東權益	(22,692)	(99,171)
	<u>490,860</u>	<u>123,91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6月30日

	附註	2024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7,985,815	18,070,355
使用權資產	10	2,020,855	1,798,372
商譽		2,093,389	275,365
無形資產		1,882,194	588,62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266,486	162,589
收購附屬公司所付託管保證金		-	283,308
投資物業	10	124,110	127,576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3,269	3,0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11	426,538	457,0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2	419,109	413,301
衍生金融工具		7,844	-
合同成本		69,558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7,392	204,242
		25,566,559	22,383,775
流動資產			
存貨		3,867,660	2,992,360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6,735,613	6,653,43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0,292	9,892
可收回稅項		39,010	22,639
衍生金融工具		31,549	2,86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468	15,085
受限制銀行存款		5,000	6,207
短期定期存款		21,37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84,972	6,824,525
		18,505,943	16,527,008
流動負債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7,124,469	5,796,468
合同負債		48,960	15,86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5,182	32,323
應付稅項		144,684	100,542
銀行貸款	15	1,556,884	1,463,885
無抵押債券	16	1,971,406	1,957,575
政府補助		89,837	122,928
租賃負債		434,218	389,309
衍生金融工具		10,506	-
或有結算撥備	17	254,930	250,490
		11,671,076	10,129,388
流動資產淨額		6,834,867	6,397,62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2,401,426	28,781,39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6月30日

	附註	2024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5	3,228,098	1,726,000
無抵押債券	16	3,686,773	3,662,120
政府補助		463,067	508,806
租賃負債		642,958	380,8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373,441	47,108
界定福利責任		8,880	-
衍生金融工具		23,817	-
應付或有代價	21	1,228,254	-
其他應付款項	14	69,039	85,206
		<u>9,724,327</u>	<u>6,410,126</u>
資產淨額		<u>22,677,099</u>	<u>22,371,26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97,321	97,321
儲備		22,141,735	21,784,1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239,056	21,881,452
非控股股東權益		438,043	489,817
權益總額		<u>22,677,099</u>	<u>22,371,26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1A. 本中期期間之重大事件及交易

去年，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Acoustics Solutions Holding B.V.及Stichting Administratiekantoor Acoustics Solutions International（合稱「賣方」）所持有之Acoustics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B.V.及其附屬公司（統稱「PSS集團」）之所有已發行股份。PSS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領域之聲學器件及音響系統貿易業務。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將分兩批次向賣方購買待售股份，其中第一批次股份（「第一批次交易事項」）及第二批次股份（「第二批次交易事項」）分別相當於PSS集團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之80%及20%。

第一批次交易事項已於2024年2月9日完成。管理層認為該收購是一項為了加快本集團在車載及消費聲學產品行業實現多元化拓展及提升其音響解決方案組合而作出之戰略舉措，而該收購已於本中期期間對本集團收益及盈利帶來正面影響。

收購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在適用情況下乃按公允價值計量。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製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2024年1月1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分類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約條件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	供應商融資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本中期期間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乃按照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之本集團有關組成分部之內部報告確認，以便將資源分配至分部並評估其表現。

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目的，呈報給主要營運決策人的資料主要根據已出售的產品類別列示，此亦為本集團組織及管理之基準。

誠如附註1A及21所詳述，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收購從事車載及消費聲學產品貿易之PSS集團，並將之納入本集團於過往年度開展之相同行業之原有業務。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視「PSS—車載及消費聲學產品」為新經營及可呈報分部，而上年度之分部披露已予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為聲學產品、電磁傳動及精密結構件、光學產品、PSS—車載及消費聲學產品、傳感器及半導體產品及其他產品。該等分部均代表本集團生產及出售的主要產品類別。來自該等產品的收入於轉讓產品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概無將經營分部合併，以組成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

有關本集團所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所有銷售合同年期及履約責任均為期一年或更短時間。誠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履約合同之交易價並無披露。

3. 分部資料一續

有關該等分部的資料呈列如下。

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之分析如下：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u>經營及可呈報分部</u>		
分部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聲學產品	3,460,259	3,323,272
電磁傳動及精密結構件	3,658,015	3,619,700
光學產品	2,212,523	1,771,277
PSS－車載及消費聲學產品*	1,522,050	10,617
傳感器及半導體產品	389,284	494,078
其他產品	4,840	-
	<u>11,246,971</u>	<u>9,218,944</u>
分部業績		
聲學產品	1,034,328	847,362
電磁傳動及精密結構件	838,090	697,361
光學產品	103,029	(300,919)
PSS－車載及消費聲學產品*	381,152	(2,388)
傳感器及半導體產品	63,986	55,622
其他產品	(2,834)	-
	<u>(2,834)</u>	<u>-</u>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總溢利		
－毛利	2,417,751	1,297,038
未分配金額：		
其他收入	251,841	319,193
其他開支	(13,098)	-
其他收益及虧損	(7,514)	85,480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236	(178)
分銷及銷售開支	(297,022)	(216,500)
行政開支	(565,952)	(434,611)
研發成本	(949,398)	(675,179)
滙兌收益	23,170	3,553
融資成本	(232,088)	(203,964)
	<u>(232,088)</u>	<u>(203,964)</u>
稅前溢利	<u>627,926</u>	<u>174,832</u>

* 金額包括本集團於過往年度開展之車載及消費聲學產品業務之收入及業績。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業績代表各分部所得溢利（虧損），不包括其他收入、其他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研發成本、滙兌收益及融資成本的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之目的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各分部之經營業績作出決策。本集團按集團層面分析其資產與負債及其他財務資料，因此僅呈列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

下表乃按外部終端客戶所在地區分類之本集團收入分析：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大中華區*（經營所在國）	6,133,618	4,509,060
其他海外國家：		
美洲	3,786,478	4,139,844
其他亞洲國家	729,847	553,975
歐洲	572,152	16,065
其他	24,876	-
	<u>11,246,971</u>	<u>9,218,944</u>

* 大中華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大中華區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內地。

對於來自美洲、歐洲及其他亞洲國家本集團外部終端客戶收入之分佈資料，不按照單個國家披露。管理層認為，有關披露對本集團業務不利。

期內，來自本集團個別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之大客戶的總收入為人民幣4,677,007,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015,868,000元）並包括於本集團的所有分部。由於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披露各客戶的總收入及客戶數目對本集團業務不利，故並無作出有關披露。

4.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主要包括：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123,853	180,003
利息收入	104,623	106,836
租金收入	5,784	5,168

* 此金額包括政府補助之攤銷人民幣83,825,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3,434,000元）。此外，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新冠肺炎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助人民幣389,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餘下金額主要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地方當局就本集團從事高科技業務、聘用海外專家及高科技人才而給予之獎勵補助。所有補助均已於確認之期間內獲批，且並無未履行之條件／或有事項。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處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1,380)	7,25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虧損	(25,67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虧損	(4,935)	-
應付或有代價之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	34,204	-
終止租賃之收益	273	140
回購無抵押債券之收益	-	78,082

6. 稅前溢利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08,047	1,327,985
投資物業之折舊	3,466	64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23,798	108,080
折舊總額*	1,435,311	1,436,708
減：計入合資格資產之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2,564)	(12,564)
	<u>1,422,747</u>	<u>1,424,144</u>
無形資產之攤銷	115,098	55,831
存貨撥回淨額，包括在已售貨品成本內	-	(116,177)
包括在研發成本內之原材料成本	41,366	80,753

* 折舊人民幣168,233,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6,174,000元）已計入研發成本內。

7. 稅項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73,944	99,393
新加坡所得稅	35,635	8,200
歐洲所得稅	22,883	-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27,250	7,418
過往年度稅項之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166	(3,506)
	<u>160,878</u>	<u>111,505</u>
中國及海外代扣代繳所得稅	41	108
遞延所得稅	(49,093)	15,741
	<u>111,826</u>	<u>127,354</u>

7. 稅項一續

本集團於支柱二規則已生效之若干司法權區開展業務。然而，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估計實際稅率均高於15%，經考慮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所作之調整後，本集團管理層並無就本集團面對之支柱二所得稅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料作出相關披露，原因是該等風險屬微不足道；而本集團有一個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估計實際稅率低於15%，經考慮就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所作之調整後，管理層認為補足稅之風險對本集團而言屬微不足道。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非另有其他獲中國有關稅務機關向集團實體給予之優惠稅務待遇，否則，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之稅率為25%。

中國股息代扣代繳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的聯合通知財稅[2008]第1號，外資企業於2008年1月1日之前賺取累計未分派的溢利於2008年後分派予外國投資者時可豁免企業所得稅。然而，在其之後產生的溢利所分派的股息則須徵收10%的企業所得稅，及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及27條及其實施細則第91條由中國附屬公司代扣代繳。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擁有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最少達25%且被認定為股息受益所有人，則中國居民企業派付股息予香港居民企業之代扣代繳稅率會進一步降為5%，否則維持按10%徵收。

此外，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獲正式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到期日介乎2024年至2025年（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3年至2024年）。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優惠稅率15%直至中國附屬公司各自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屆滿為止。

於2021年3月，財政部及稅務總局頒佈2021年第13號公告《關於進一步完善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的公告》，據此，若干從事製造業之中國附屬公司有權就其於兩個期間產生並符合條件之研發開支享有額外100%的稅前加計扣除。

根據新加坡相關法例及規定，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有權根據發展與擴展激勵計劃享有優惠稅率，而該等激勵計劃乃基於履行符合條件之業務活動而授出。此激勵計劃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為10年。

7. 稅項—續

歐洲稅項主要為就本公司在比利時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稅率計算之企業所得稅。

根據越南相關法例及規定，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有權享有優惠稅率，而此乃基於履行符合條件之業務活動而授出。該附屬公司享有的此稅務優惠期將於2027年屆滿。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按各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8. 股息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10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12港元）。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之末期股息總額為119,85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8,932,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43,82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0,330,000元））。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後，本公司董事已決議不宣派中期股息。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盈利	537,028	150,304
分佔附屬公司虧損之影響（附註a）*	<u>-</u>	<u>(19,883)</u>
每股攤薄盈利所用盈利	<u>537,028</u>	<u>130,421</u>

9. 每股盈利－續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b）	1,173,213	1,182,185
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因應本公司所授股份獎勵之調整	<u>3,411</u>	<u>4,570</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1,176,624</u></u>	<u><u>1,186,755</u></u>

附註：

- (a)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考慮或有結算撥備之影響，原因是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影響不具攤薄性（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分佔附屬公司虧損所作調整乃基於或有結算撥備之影響所造成對該等附屬公司每股虧損之攤薄情況）。
- (b) 加權平均股份數目之計算已計及本集團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回購或由2016受託人及2023受託人（定義均見附註19）持有之股份。

計算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考慮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授出之受限制股份中之未行權股份（如附註19所載）所產生之影響，原因是行使有關股份將引致每股盈利增加。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之變動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附註21所詳述之PSS集團收購外，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825,558,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34,095,000元）。部分代價人民幣162,589,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31,906,000元）已於過往年度提前支付。

此外，本集團出售總賬面價值人民幣15,946,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7,000元），所得款項為人民幣4,566,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435,000元），並產生出售虧損人民幣11,380,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收益人民幣7,258,000元）。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之變動－續

(ii) 使用權資產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附註21所詳述之PSS集團收購外，新增之使用權資產代表多項租賃協議之重續以及就使用土地及樓宇訂立之多項年期介乎2至9年（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至6年）的新訂租賃協議。本集團需要支付固定未來款項，且在若干情況下需要支付預付款項。於租約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40,223,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4,421,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40,190,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4,046,000元）。確認新增之使用權資產構成非現金交易。

此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提前終止若干租賃，而此構成租賃變更。因此，本集團已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4,896,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89,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5,169,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29,000元），並已於損益內確認終止租賃之收益人民幣273,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0,000元）。

(iii) 投資物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價值人民幣113,590,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價值人民幣8,018,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之租賃土地於作租金收入用途而租予獨立第三方後轉撥至投資物業。

減值評估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及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均無減值跡象。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光學產品分部出現虧損，本集團管理層對與光學產品分部有關之若干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5,482,377,000元、人民幣364,456,000元及人民幣96,461,000元進行減值評估。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之光學產品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包括於能夠建立合理而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對企業資產進行分配。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計算方法採用根據相關附屬公司管理層通過之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並以除稅前貼現率11.7%計算而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以相關行業之增長率3%進行推算。使用價值計算之另一主要假設為預算毛利率，有關之假設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基於金融市場波動之不確定性，包括本集團業務之潛在中斷，此兩個年度之估計現金流量及貼現率均具有較高估計不確定性。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之變動—續

減值評估—續

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管理層確定，按使用價值計算後，相關資產之賬面價值並無超出可收回金額，並認為任何該等假設即使有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亦將不會導致重大減值虧損，故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就此確認減值虧損。

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份	394,005	427,528
上市股份	32,533	29,483
	<u>426,538</u>	<u>457,011</u>

該等投資並非持作交易，而是持作長期策略用途。本公司董事已選擇將該等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原因是彼等認為在損益確認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之短期波動與本集團持有該等投資作長期用途並在長線變現其潛力之策略並不相符。

非上市股份

非上市權益投資指本集團於私人實體的股本權益。權益工具包括於從事以下業務之公司之股本權益：

- (i) 集成電路半導體器件生產及知識產權開發；
- (ii) 傳感器及半導體研發及製造業務；及
- (iii) 高端音響領域所用電子設備研發、製造及市場推廣。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取一家從事傳感器及半導體研發及製造業務之私人實體之資本返還739,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246,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761,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666,000元））。

上市股份

該金額指本集團於一家日本上市公司之投資。於2024年6月30日，參考可得之市場買入報價後釐定之該投資之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2,533,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9,483,000元）。

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可轉換貸款	43,984	43,711
非上市股份	375,125	369,590
	<u>419,109</u>	<u>413,301</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本集團於以下項目之投資：

- (i) 一家主要投資於業內領先的科技公司之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該科技公司大多數位於德國、德語系國家及地區、北歐國家及大中華區，以及其他具有強勁增長潛力之技術先進地區；
- (ii) 一家主要投資於從事傳感器及半導體業務之私人實體之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
- (iii) 一家從事傳感器及半導體業務之私人實體之優先股投資；
- (iv) 一家從事汽車業務之私人實體之優先股投資；及
- (v) 一家從事增強現實顯示屏生產業務之私人實體之投資。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i)向上述私募股權基金額外出資694,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934,000元）及355,000英鎊（相當於約人民幣3,234,000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收購一家從事汽車業務之私人實體之若干股本權益。此外，本集團(i)向上述私募股權基金額外出資6,98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0,114,000元）及359,000英鎊（相當於約人民幣3,232,000元）及(ii)以代價1,5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839,000元）收購一家從事傳感器及半導體業務之私人實體之額外權益。

上述投資由於並非持作交易而是持作長期策略用途，故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並列入非流動資產。

13.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交易應收款項	5,214,962	5,292,857
銀行承兌及商業滙票	<u>46,535</u>	<u>69,194</u>
	5,261,497	5,362,051
預付款項	366,400	295,336
可收回增值稅稅項	702,906	642,320
其他應收款項	400,450	349,369
應收貸款及利息*	<u>4,360</u>	<u>4,355</u>
	<u><u>6,735,613</u></u>	<u><u>6,653,431</u></u>

* 向本集團若干供應商提供之貸款人民幣4,347,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4,347,000元）為無擔保且按1%（2023年12月31日：1%）之年利率計息。該數額應於1年內償還。

交易應收款項以及銀行承兌及商業滙票（扣除信用損失撥備）根據於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或票據發行日期（與相應之收入確認日期相近之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90天	5,118,498	5,197,770
91至180天	125,042	149,996
超過180天	<u>17,957</u>	<u>14,285</u>
	<u><u>5,261,497</u></u>	<u><u>5,362,051</u></u>

客戶主要以記賬方式交易，一般須於發出發票後30天至120天付款。本集團接納信用期屆滿後30天至180天到期之銀行承兌及商業滙票代替即時現金付款。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之交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之應收款項，其總賬面金額為人民幣113,475,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52,955,000元）。於逾期結餘中，人民幣12,972,000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0,002,000元）。

此外，由於與該等客戶之間的長期／持續關係及其還款記錄良好，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賬齡超過180天的交易應收款項仍可全數收回。

14.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交易應付款項	3,744,999	3,054,954
應付票據—有擔保（附註）	<u>1,274,308</u>	<u>1,005,818</u>
	5,019,307	4,060,772
應付工資及福利	506,307	423,73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應付款項	765,766	794,541
應付股息	5,35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32,975	540,649
與授予僱員之受限制股份相關之應付款項（附註19）	<u>63,803</u>	<u>61,981</u>
	7,193,508	5,881,674
減：非流動負債項下所呈列於12個月後 結算的其他應付款項	<u>(69,039)</u>	<u>(85,206)</u>
流動負債項下呈列之金額	<u>7,124,469</u>	<u>5,796,468</u>

附註：該等應付款項涉及本集團向相關供應商所發出的票據，以供日後結算交易應付款項。本集團繼續確認該等交易應付款項，原因是相關銀行僅須於票據到期日付款，而有關付款乃根據與供應商協定的相同條件（而並無協定進一步延期）作出。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該等票據的結算根據有關安排的性質計入經營現金流量內。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擔保、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交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根據於發票日期或票據發行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90天	4,199,289	3,366,334
91至180天	788,528	674,020
超過180天	<u>31,490</u>	<u>20,418</u>
	<u>5,019,307</u>	<u>4,060,772</u>

15. 銀行貸款

浮動利率之銀行貸款按介乎5.32%至5.72%（2023年12月31日：無）之年利率計息。固定利率之銀行貸款按介乎2.40%至4.23%（2023年12月31日：2.30%至3.35%）之年利率計息。本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已就獲得借款向各相關銀行作出擔保。

16. 無抵押債券

於2019年發行之無抵押債券

於2019年，本集團發行了於2024年11月27日到期並按固定年利率3.000%計息及每半年付息之388,000,000美元無抵押債券（「**2024債券**」）。該無抵押債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2024債券之實際年利率為3.1506%。

於2024年6月30日，發行在外之無抵押債券本金金額包括2024債券之276,818,000美元（2023年12月31日：276,818,000美元），其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971,406,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957,575,000元）。有關款項須於2024年償還，並於2024年6月30日呈列於流動負債（2023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項下。

於2021年發行之無抵押債券

於2021年，本集團發行了於2026年6月2日到期並按固定票面年利率2.625%計息之300,000,000美元無抵押債券（「**2026債券**」）以及於2031年6月2日到期並按固定票面年利率3.750%計息之350,000,000美元無抵押債券（「**2031債券**」）。該等無抵押債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2026債券及2031債券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為2.7023%及3.8656%。

於2024年6月30日，發行在外之無抵押債券本金金額包括2026債券之230,154,000美元（2023年12月31日：230,154,000美元），其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637,429,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626,590,000元）；及2031債券之290,123,000美元（2023年12月31日：290,123,000美元），其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049,344,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035,530,000元）。有關款項須於2026年及2031年償還，並於2024年6月30日呈列於非流動負債（2023年12月31日：非流動負債）項下。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公開市場以代價10,485,000美元回購本金金額12,000,000美元及賬面價值人民幣84,786,000元之2026債券及以代價24,982,000美元回購本金金額34,927,000美元及賬面價值人民幣245,243,000元之2031債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並於回購後對該等債券作出相應註銷。由於獲回購之無抵押債券已予終止確認，故於損益中確認了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收益人民幣78,082,000元。就發行在外之2026債券及2031債券進行回購乃旨在優化集團之債務結構及積極管理其負債。

17. 來自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注資及或有結算撥備

根據本集團與一家附屬公司若干非控股股東之協議，倘某些未來事件（包括獨立上市條件）發生或不發生，該附屬公司之若干非控股股東有權要求本集團作出加上溢價之資本償還。由於本集團負有交付現金之合同責任，因此已對權益確認或有結算撥備。

根據2022年5月10日之股份轉讓協議，瑞聲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瑞聲香港」）同意向一名獨立戰略投資者（「賣方」）購買48,289,693股辰瑞光學（常州）股份有限公司（「辰瑞光學」）股份，佔辰瑞光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133%，代價為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當於賣方於2020年之資本本金金額。於返還該戰略投資者之注資後，債務總額人民幣130,000,000元已於權益終止確認。此交易導致本集團於辰瑞光學之權益由80.38%變為81.10%。此外，賣方亦與其他戰略投資者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轉讓於辰瑞光學之合共0.8232%權益。因應該等交易，人民幣147,789,000元（金額相當於瑞聲香港所支付之代價以及所失去之賣方原應獲得之利息）之或有結算撥備乃予以終止確認。或有結算撥備之已終止確認金額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人民幣17,789,000元乃直接於2022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確認。

根據本公司2022年12月16日之公佈，本公司決定推遲擬分拆及獨立上市之計劃，而上海證券交易所接納辰瑞光學主動提出之關於撤回擬分拆及獨立上市申請材料之申請。本公司認為，擬分拆及獨立上市（如順利推進）將會為本公司及辰瑞光學在商業上帶來裨益，因此，本公司擬於包括市場環境在內等因素改善時繼續進行擬分拆及獨立上市計劃。

根據本公司2023年9月15日之公佈，瑞聲科技信息諮詢（常州）有限公司（「瑞聲諮詢」）（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辰瑞光學與若干次輪戰略投資者（「2023年賣家投資者」）各自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2023年賣家投資者同意向瑞聲諮詢賣出彼等持有之辰瑞光學全部股權。2023年賣家投資者合共持有辰瑞光學約7.1670%股權，股份轉讓協議下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448,990,000元。緊隨瑞聲諮詢於2023年9月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2023年賣家投資者各自支付全數代價後，每份股份轉讓協議已告完成。因應該等交易，人民幣1,448,990,000元（金額相當於瑞聲諮詢所支付之代價）之或有結算撥備乃予以終止確認。非控股股東權益調整金額人民幣141,868,000元乃直接於2023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確認。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及於2023年12月31日，辰瑞光學由(i)本公司間接持有約88.2620%；(ii)辰瑞光學之股權激勵持股平台持有2%，其中0.1649%股份已予歸屬但仍於平台內持有；及(iii) 5名餘下戰略投資者合共持有約9.7380%。

於2024年6月30日，辰瑞光學由(i)本公司間接持有約88.2620%；(ii)辰瑞光學之股權激勵持股平台持有2%，其中0.1374%股份已予歸屬但仍於平台內持有；及(iii) 5名餘下戰略投資者合共持有約9.7380%。

18.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法定：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 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6月30日之普通股	5,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1月1日之普通股	1,203,250,000	12,033
回購及註銷股份	(4,750,000)	(48)
於2023年6月30日之普通股	1,198,500,000	11,985
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6月30日之普通股	1,198,500,000	11,985
		人民幣千元
呈列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月1日		97,708
回購及註銷股份		(387)
於2023年6月30日		97,321
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6月30日		97,321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回購其自身之普通股如下：

回購月份	每股面值0.01美元 之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1月	2,544,500	18.02	16.40	42,766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以42,76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8,057,000元）之代價於市場回購合計2,544,500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期內回購之2,544,500股普通股及於2022年12月回購之2,205,500股普通股已被註銷。此外，於2022年12月就回購股份之代價人民幣34,604,000元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並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結清。

概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19.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之2016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3月23日採納了瑞聲股份獎勵計劃（「**2016計劃**」），該計劃依據2016年本公司與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2016受託人**」）之間的信託契據設立，而僱員可經董事會甄選參與。根據2016計劃，本公司股份將可由信託契據中聲明設立信託之2016受託人按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之認購價認購，或於香港聯交所購買。

於授出股份獎勵時，相關數目之股份可合法發行或轉讓予2016受託人（彼乃為經甄選僱員之利益而持有股份）。被授予者於股份歸屬前不應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之權利）。

有關股份獎勵之開支計入相關歸屬期間之損益，並相應增加股份獎勵儲備。

於2022年3月24日，本公司根據2016計劃無償向340名經甄選僱員授出合計10,230,593股股份。根據2016計劃授出之股份之公允價值乃參考股份於發放獎勵之日之市值釐定，並由於該等僱員無權於股份歸屬期內收取已付股息而並無計提預期股息。已授出之股份將於授出日期起最多三年之必需服務期內歸屬。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16受託人以總代價174,74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4,042,000元）按每股介乎15.3港元至21.5港元之價格於香港聯交所購買合共9,544,000股股份，以供2016計劃之用（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2024年6月30日，2016受託人已累計購買並持有合共14,752,257股（2023年12月31日：17,210,645股）本公司股份，其中327,574股（2023年12月31日：158,444股）獎勵股份已歸屬且仍於2016信託內持有。自採納2016計劃之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概無向2016受託人發行新股份。

19. 股份獎勵計劃—續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續

本公司之2016年股份獎勵計劃—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根據2016計劃授予經甄選僱員的股份變動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2024年 1月1日	於2024年 3月24日歸屬	股份數目 被沒收之 股份權利	於2024年 6月30日
2022年3月24日	2022年3月24日至 2024年3月24日	2,790,916	(2,627,518)	(163,398)	-
2022年3月24日	2022年3月24日至 2025年3月24日	2,799,296	-	(72,730)	2,726,566
		<u>5,590,212</u>	<u>(2,627,518)</u>	<u>(236,128)</u>	<u>2,726,566</u>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2023年 1月1日	於2023年 3月24日歸屬	股份數目 被沒收之 股份權利	於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3月24日	2022年3月24日至 2023年3月24日	3,193,933	(2,722,799)	(471,134)	-
2022年3月24日	2022年3月24日至 2024年3月24日	3,193,933	-	(198,697)	2,995,236
2022年3月24日	2022年3月24日至 2025年3月24日	3,203,524	-	(199,294)	3,004,230
		<u>9,591,390</u>	<u>(2,722,799)</u>	<u>(869,125)</u>	<u>5,999,466</u>

於兩個期間之授予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股份數目	歸屬條件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每股 市值 港元	股份 公允價值 港元
向經甄選 僱員授出 獎勵股份	3,406,787	授出日期起1年	2022年3月24日	2022年3月24日至 2023年3月24日	17.64	60,095,731
	3,406,787	授出日期起2年	2022年3月24日	2022年3月24日至 2024年3月24日	17.64	60,095,731
	3,417,019	授出日期起3年	2022年3月24日	2022年3月24日至 2025年3月24日	17.64	60,276,199
	<u>10,230,593</u>					<u>180,467,661</u>

19. 股份獎勵計劃—續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續

本公司之2016年股份獎勵計劃—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2016計劃之股份確認總開支人民幣12,650,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2,464,000元）。

本公司之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根據2023年4月17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了一項新股份獎勵計劃（「**2023計劃**」），該計劃依據本公司與中銀國際信託（香港）有限公司（「**2023受託人**」）之間的信託契據設立，而僱員可經董事會甄選參與。根據2023計劃，本公司股份將可由信託契據中聲明設立信託之2023受託人於香港聯交所購買。

於授出股份獎勵時，相關數目之股份可合法發行或轉讓予2023受託人（彼乃為經甄選僱員之利益而持有股份）。被授予者於股份歸屬前不應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之權利）。

有關股份獎勵之開支計入相關歸屬期間之損益，並相應增加股份獎勵儲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3受託人以總代價65,64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9,666,000元）按每股介乎23.65港元至24.70港元之價格於香港聯交所購買合共2,700,000股股份，以供2023計劃之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3受託人以總代價100,81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8,667,000元）按每股介乎16.2港元至17.5港元之價格於香港聯交所購買合共5,952,500股股份，以供2023計劃之用。

截至2024年6月30日，2023受託人已累計購買並持有合共11,819,000股（2023年12月31日：9,119,000股）本公司股份。自採納2023計劃之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概無向2023受託人發行新股份。

自採納2023計劃之日起，概無向任何僱員授出股份獎勵。

19. 股份獎勵計劃一續

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附屬公司計劃」）

辰瑞光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三家有限合夥企業（「該等平台」）就搭建股權激勵平台訂立增資協議。附屬公司計劃給予經甄選之辰瑞光學僱員（「合資格計劃參與者」）認購辰瑞光學股份之權利，相關股份佔辰瑞光學經擴大股本約2.0%或135,377,918股股份，相應代價為人民幣135,377,918元或按授出時應付認購價每股辰瑞光學股份人民幣1元，其須於授出時同時支付。根據附屬公司計劃，合資格計劃參與者將以現金，或結合現金與本集團或該等平台按市場利率借出之相關經批准貸款，支付股份認購價。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附屬公司計劃向合資格計劃參與者支付之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68,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除於2021年已授出且已即時行權之11,163,857股股份外，餘下股份將待辰瑞光學於等待期內之相關主要業績目標獲達成後，於三年半之必需服務期內行權（「受限制股份」）。於發行已根據附屬公司計劃行權之新股份後，本集團於辰瑞光學之權益將會有所變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保留溢利）確認。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每股辰瑞光學股份人民幣1元之認購價向合資格計劃參與者回購了21,984,364股受限制股份，且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授出任何股份。此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代價人民幣1,867,000元回購了1,866,630股已行權股份，有關款項於2024年6月30日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而該等已行權股份乃可供授予合資格計劃參與者。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每股辰瑞光學股份人民幣1元之認購價向合資格計劃參與者回購了4,260,520股受限制股份，且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授出任何股份。該等已授出股份將待辰瑞光學於等待期內之相關主要業績目標獲達成後，於2022年授出日期至2024年結束為止之必需服務期內行權。

於2024年6月30日，有關受限制股份中未行權部分之現金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24,068,000元乃入賬為其他應付款項，原因是該等股份或可收回（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46,052,000元）。此外，於2024年6月30日，已回購股份之代價人民幣39,735,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5,929,000元）乃尚未支付並入賬為其他應付款項。

19. 股份獎勵計劃—續

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附屬公司計劃」）—續

附屬公司計劃項下附有行權條件之受限制股份之概要載列如下：

	受限制股份數目	股權激勵 於授出日期 之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尚未行權	115,166,715	193,891
於期內回購	<u>(4,260,520)</u>	<u>(7,133)</u>
於2023年6月30日尚未行權	<u>110,906,195</u>	<u>186,758</u>
於2024年1月1日尚未行權	46,051,928	77,532
於期內回購	<u>(21,984,364)</u>	<u>(37,012)</u>
於2024年6月30日尚未行權	<u>24,067,564</u>	<u>40,520</u>

受限制股份之公允價值以可觀察市場價值為基礎計量。

於2024年6月30日，已回購並透過該等平台持有並可供授予合資格計劃參與者之受限制股份為102,013,127股（2023年12月31日：78,162,133股受限制股份），包括未行權股份及已行權股份。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附屬公司就其根據附屬公司計劃授出之股份撥回股份支付開支為人民幣27,215,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065,000元），該款項乃計入本集團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借方。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授出之受限制股份之公允價值乃根據2022年辰瑞光學最近期交易價之代價計算得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行權的受限制股份所作之估計。修訂該等估計所產生之任何影響均於損益確認，並對包括於非控股股東權益內之股份支付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20. 資本承擔

	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下列各項已簽約但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提供之資本開支：		
—收購附屬公司	-	3,058,14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30,591	705,363
—注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50,236	256,982
	980,827	4,020,488

21.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23年8月10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PSS集團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分兩批次向賣方購買待售股份，其中第一批次交易事項及第二批次交易事項分別相當於PSS集團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之80%及20%。

第一批次交易事項之購買價包含320,000,000美元款項（「**初始購買價**」）（相當於待售股份之100%股本價值400,000,000美元），連同自2023年4月1日起至第一批次完成止之第一批次股份利息減價格調整漏損（如有）（「**第一批次代價**」）。

第二批次交易事項之購買價將包含：(i)目標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之約定倍數加(ii)目標經調整淨財務債務（現金）乘以20%，連同自第二批次生效日（即2025年4月1日）（或經延期第二批次生效日，即2026年4月1日或2027年4月1日）起至第二批次完成日止之第二批次股份利息。賣方或本集團有權把第二批次生效日由2025年4月1日延期最多兩次，每次延期一年，換言之延期至2026年4月1日或2027年4月1日。倘其中一方行使延期權利而另一方不同意延期，本集團將按經協定之固定購買價連同第二批次股份利息（「**第二批次代價**」）購買第二批次股份。

第一批次交易事項已於2024年2月9日完成。經考慮2023年8月10日之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項下之條款，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第一批次交易事項完成後已實際收購PSS集團之100%權益。第二批次代價被視為遞延代價。下文呈列之代價及PSS集團財務資料乃截至收購日期2024年2月9日。

21. 收購附屬公司一續

於2024年2月9日之收購代價

	人民幣千元
第一批次交易事項－完成時之現金代價	1,924,223
於2023年已付之收購附屬公司託管保證金	284,156
	<hr/>
第一批次代價（附註 a）	2,208,379
第二批次代價－應付或有代價（附註 b）	1,236,991
	<hr/>
	3,445,370

附註：

a. 第一批次代價由以下組成：

- (i) 第一批次交易事項之購買價 320,000,000 美元（相當於人民幣 2,273,252,000 元）；
- (ii) 加上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9 日止以年利率 6.75% 按日計算之第一批次購買價利息，金額為 18,641,000 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132,424,000 元）；
- (iii) 減去價格調整漏損 27,773,000 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197,297,000 元）。

b. 此款項為第二批次代價，其金額可以是(a)在賣家行使延期權利而本集團不同意延期之情況下為 136,409,000 美元（相當於人民幣 969,036,000 元），或(b)在本集團行使延期權利而賣家不同意延期之情況下為 204,613,000 美元（相當於人民幣 1,453,550,000 元），或(c) PSS 集團之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之約定倍數加 PSS 集團之經調整淨財務債務（現金）乘以 20%，再加自第二批次生效日（即 2025 年 4 月 1 日）（或經延期第二批次生效日，即 2026 年 4 月 1 日或 2027 年 4 月 1 日）起至第二批次完成日止以年利率 6.75% 按日計算之第二批次購買價利息。本公司董事已估算第二批次購買價為 174,128,500 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1,236,991,000 元），乃根據已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釐定，當中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就購買 PSS 集團已發行股份之餘下 20% 所進行之估值。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應付或有代價之最近期公允價值為 172,343,000 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1,228,254,000 元）。

收購相關成本人民幣 37,131,000 元已從轉讓代價中撇除，其中人民幣 6,461,000 元於本中期期間直接確認為開支，而餘數已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確認並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之「行政開支」項目內列賬。

21. 收購附屬公司一續

於收購日獲得之資產及確認之負債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0,348
使用權資產	316,112
無形資產(附註a)	1,299,02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022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	28,396
合同成本	45,4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1,422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788,051
存貨	533,765
可收回稅項	14,779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1,081,920)
合同負債	(57,821)
租賃負債	(328,727)
應付稅項	(27,575)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b)	(335,333)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9,680)
銀行貸款	(464,181)
界定福利責任	(7,766)
	<hr/>
資產淨值	<u><u>1,627,346</u></u>

附註：

- (a) 此款項主要為收購PSS集團所獲得之客戶關係之公允價值人民幣966,784,000元及技術之公允價值人民幣266,396,000元。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參考可比市場資料釐定。
- (b) 遞延所得稅負債涉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調整約為人民幣321,967,000元，其按比利時企業所得稅率25%計算。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人民幣千元
轉讓代價	3,445,370
減：收購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	(1,627,346)
	<hr/>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u>1,818,024</u>

預期此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不可作扣稅用途。

收購PSS集團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總代價	3,445,370
減：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1,422)
收購附屬公司所付託管保證金	(284,156)
應付或有代價	(1,236,991)
	<hr/>
	<u>1,472,801</u>

21. 收購附屬公司一續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之期內溢利中有人民幣121,752,000元可歸因於PSS集團帶來之新增業務。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收入有人民幣1,495,635,000元來自PSS集團。

倘收購PSS集團乃於2024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包括PSS集團）之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收入應為人民幣11,534,082,000元，本集團（包括PSS集團）之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溢利應為人民幣557,260,000元。此備考資料僅供參考，其未必代表倘本集團於2024年1月1日完成收購而實際應錄得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無意作為對未來業績之預測。

於釐定本集團之「預估」收入及溢利時，倘PSS集團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之期初已獲收購，本公司董事按於收購日確認之金額，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之折舊及攤銷。

2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為了財務報告之目的，本集團部分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本公司董事已成立由本公司首席創新官領導之投資委員會，以就公允價值之計量釐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於估計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會使用可取得的市場可觀察數據。針對含有第3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工具，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投資委員會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對估值模型設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首席創新官按季向本公司董事匯報投資委員會之發現結果，以解釋公允價值波動之成因。

2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於		公允價值 級別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敏感度／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允價值之關係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的權益工具 — 上市股份	32,533	29,483	第1級	於活躍市場取得之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的權益工具 — 非上市權益 投資	105,108	75,477	第3級	收益法。使用折現現金流 量法以得出通過擁有該 等投資而將予產生之未 來經濟利益。	折現率，考慮以資 本資產定價模型 釐定之加權平均 資本成本。 預測未來現金流量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 越低，反之亦然。 預測未來現金流量 越高，公允價值 越高，反之亦然。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的權益工具 — 非上市權益 投資	288,897	318,829	第3級	市場法。使用市場法以使用 在業務及業務模式上 類似的所選可比上市公 司之滾動12個月 (「TTM」) 市銷率 (「市銷率」) 倍數釐 定估值，並就缺乏市場 流通性進行調整。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現。 所選可比公司之 TTM市銷率倍 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 越高，公允價值 越低。 TTM市銷率倍數越 高，公允價值越高。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的權益工具 — 非上市權益 投資	-	33,222	第3級	相關投資之近期交易價 格。	不適用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合計	426,538	457,011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43,984	43,711	第3級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	波動率	波動越高，公允價值 越高，反之亦然。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375,125	348,342	第3級	市場法。使用市場法以根 據相關投資之近期交易 價格或使用在業務及業 務模式上類似的所選可 比上市公司之TTM市銷 率倍數釐定估值，並就 缺乏市場流通性進行調 整。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現。 所選可比公司之 TTM市銷率倍 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 越高，公允價值 越低。 TTM市銷率倍數越 高，公允價值越高。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21,248	第3級	相關投資之近期交易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合計	419,109	413,301				

2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續

金融資產/負債	公允價值於		公允價值 級別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敏感度/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允價值之關係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交叉貨幣掉期合同	19,673	2,869	第2級	折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 流量根據遠期匯率（來 自報告期末的可觀察收 益曲線）及合同匯率估 計，經計及對手方及本 集團（如適當）之信用 風險後按適用折現率折 現。	不適用	不適用
外匯衍生工具合同	19,720	-	第2級	折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 流量根據遠期匯率（來 自報告期末的可觀察收 益曲線）及合同匯率估 計，經計及對手方及本 集團（如適當）之信用 風險後按適用折現率折 現。	不適用	不適用
衍生金融資產合計	39,393 資產 (以對沖 會計處理)	2,869 資產 (以對沖 會計處理)				
外匯衍生工具合同	34,323 負債 (以對沖 會計處理)	- 負債 (以對沖 會計處理)	第2級	折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 流量根據遠期匯率（來 自報告期末的可觀察收 益曲線）及合同匯率估 計，經計及對手方及本 集團（如適當）之信用 風險後按適用折現率折 現。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或有代價	1,228,254	-	第3級	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估計 賣家之未來經濟流出。	折現率，考慮增量 借款利率。 預測未來現金流 量。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 越低，反之亦然。 預測未來現金流量越 高，公允價值越高， 反之亦然。

2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對賬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的權益工具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應付或有代價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核）	424,798	186,303	-
（資本返還）已購買	(18,666)	114,185	-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之公允價值虧損	(3,369)	-	-
滙兌調整	5,313	8,212	-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408,076</u>	<u>308,700</u>	-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427,528	413,301	-
（資本返還）已購買	(5,246)	8,168	-
收購附屬公司	-	-	(1,236,991)
利息開支	-	-	(25,467)
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於損益中	-	(4,935)	34,204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	(29,064)	-	-
滙兌調整	787	2,575	-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394,005</u>	<u>419,109</u>	<u>(1,228,254)</u>

當期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虧損」中，其中人民幣4,935,000元虧損（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為與本報告期末之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有關，人民幣34,204,000元收益為與本報告期末之應付或有代價有關。

其他綜合收益中有人民幣29,064,000元公允價值虧損（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369,000元虧損）為與本報告期末所持有而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有關，並入賬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變動。

並非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基於活躍市場所得買入報價得出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252,573,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4,889,467,000元）之上市無抵押債券外，管理層認為，按攤餘成本計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3.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中期期間後，根據本公司2024年7月26日之公佈，瑞聲（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瑞聲投資」，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辰瑞光學與辰瑞光學於2020年引入之若干首輪戰略投資者（「2024年賣家投資者」）各自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2024年賣家投資者同意向瑞聲投資出售彼等持有之部分辰瑞光學股權。2024年賣家投資者按總代價人民幣235,700,000元合共出售約1.408%辰瑞光學股權。截至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有關回購已完成，而相關財務影響正在檢視中。經調整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與已付代價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將直接於權益（保留溢利）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企業管治

董事會及本公司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不僅是持份者權益及信心的保障，亦是本集團持續長期發展及價值創造的必要組成部分。董事會乃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中心，定期審閱及改進行為原則、政策及常規，旨在支持本集團業務經營的增長。本集團良好的企業管治結構包括一個高素質的董事會、高標準的企業責任及可持續發展意識、高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以及一個有效設計、實施及執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系統。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對本公司實際表現的定期審閱，董事會信納於整個2024年上半年，本公司已符合所有守則條文。

股份獎勵計劃

2016股份獎勵計劃

誠如本公司於2016年3月23日所公佈，董事會決議採納經董事會挑選之僱員（不包括被排除之僱員）可參與之股份獎勵計劃（「**2016股份獎勵計劃**」）。2016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允許本公司向經甄選僱員授出獎勵，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激勵，並為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吸納合適人才。2016股份獎勵計劃之有效期及生效期自2016年3月23日起計為期十(10)年，惟可由董事會決定根據2016股份獎勵計劃之計劃規則（「**2016計劃規則**」）提早終止。

在本節中，僱員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惟任何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被排除之僱員指居住在某地之任何僱員，而該地法律或法規不允許根據2016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授予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為遵守該地適用法律或法規，董事會或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本公司為管理2016股份獎勵計劃而委任之獨立受託人，「**2016計劃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將有關僱員排除在外；經甄選僱員指董事會根據2016計劃規則選出可參與2016股份獎勵計劃之僱員。

除2016計劃規則之條文另有規定，董事會可不時行使其絕對酌情權甄選任何僱員（任何被排除之僱員除外）為經甄選僱員參與2016股份獎勵計劃，並向任何經甄選僱員無償授出有關數目之獎勵股份。2016計劃規則並無訂明接納獎勵時將須支付之金額或必須作出付款之期限。

根據2016股份獎勵計劃，計劃期限內可獎勵的最多股份數目以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65%（即於2024年8月22日為19,775,250股）為限。根據2016股份獎勵計劃於計劃期限內可向任何一名經甄選僱員授出之獎勵股份最多不超過本公司實時已發行股本之0.5%（即於2024年8月22日為5,992,500股）。根據2016股份獎勵計劃，股份將由2016計劃受託人按董事會釐定的認購價認購或於香港聯交所購買（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將於歸屬前根據2016股份獎勵計劃由2016計劃受託人代表經甄選僱員以信託方式持有。

自採納2016股份獎勵計劃之日起直至2024年6月30日，概無根據2016計劃規則及2016股份獎勵計劃之信託契據發行新股份予2016計劃受託人。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16計劃受託人並無於香港聯交所購買任何股份，以供2016股份獎勵計劃之用。2016計劃受託人根據2016股份獎勵計劃可獲發行或可購買之股份總數為25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2024年8月22日已發行股本之約0.00002%。

自採納2016股份獎勵計劃之日起直至2024年6月30日，已向340名僱員無償授出合計10,230,593股獎勵股份，當中2,722,799股獎勵股份及2,627,518股獎勵股份已分別於2023年3月24日及2024年3月24日歸屬予僱員。獲授人之獎勵股份將依照2016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獲授人各自之股份授予通知書所列之歸屬條件（包括於獲授獎勵後繼續服務本集團一段時間以及必須達到所定的表現目標）無償歸屬。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2016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可就2016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而發行之股份數目除以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之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為零。

於2024年6月30日，根據2016股份獎勵計劃2016計劃受託人持有合共14,752,257股未歸屬股份，根據2016股份獎勵計劃可進一步獎勵之餘下股份為11,698,367股股份。

2023股份獎勵計劃

誠如本公司於2023年4月17日所公佈，董事會決議採納經董事會挑選之僱員（不包括被排除之僱員）可參與之股份獎勵計劃（「**2023股份獎勵計劃**」）。2023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i)實現本集團長遠業務目標；(ii)實施本集團長遠業務戰略；(iii)提升本集團的價值；(iv)推進本集團的增長並實現可持續發展；及(v)讓僱員分享本集團增長之成果。2023股份獎勵計劃之有效期及生效期自2023年4月17日起計為期十(10)年，惟可由董事會決定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之計劃規則（「**2023計劃規則**」）提早終止。

在本節中，僱員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惟任何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被排除之僱員指居住在某地之任何僱員，而該地法律或法規不允許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授予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為遵守該地適用法律或法規，董事會或中銀國際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為管理2023股份獎勵計劃而委任之獨立受託人，「**2023計劃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將有關僱員排除在外；經甄選僱員指董事會根據2023計劃規則選出可參與2023股份獎勵計劃之僱員。

除2023計劃規則之條文另有規定，董事會可不時行使其絕對酌情權甄選任何僱員（任何被排除之僱員除外）為經甄選僱員參與2023股份獎勵計劃，並向任何經甄選僱員無償授出有關數目之獎勵股份。2023計劃規則並無訂明接納獎勵時將須支付之金額或必須作出付款之期限。

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計劃期限內可獎勵的最多股份數目以45,000,000股為限，相當於本公司於2024年8月22日已發行股本之約3.75%。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於計劃期限內可向任何一名經甄選僱員授出之獎勵股份最多不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0.5%（即於2024年8月22日為5,992,500股）。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股份將由2023計劃受託人於香港聯交所購買（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將於歸屬前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由2023計劃受託人代表經甄選僱員以信託方式持有。除上述者外，2016股份獎勵計劃與2023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並無重大差異。

於2024年5月及6月，2023計劃受託人動用本公司內部資源，於香港聯交所分別購買2,450,000股及250,000股股份，以供2023股份獎勵計劃之用。於2024年6月30日，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2023計劃受託人持有合共11,819,000股股份。

自採納2023股份獎勵計劃之日起直至2024年6月30日，概無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向經甄選僱員授出獎勵股份。

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除上述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辰瑞光學（常州）股份有限公司（「**辰瑞光學**」）設有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之目的是為經甄選之辰瑞光學僱員及相關人員提供與市場機制相結合的激勵計劃，並吸引頂級人才加入。辰瑞光學旨在激勵和回饋該等人員對業務發展的參與及貢獻。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2024年上半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人力資源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聘用36,833名全職僱員，較2023年12月31日之僱員人數29,922名增加23.1%。此僱員人數增加中有60%來自收購PSS，餘下則源於本集團各產品線之業務量增加。透過先進的生產方法及自動化流程，本集團之人力資本效率持續提升。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按其個人表現、專業資格、行業經驗及相關市場趨勢釐定。管理層不時以基準成績為基礎審視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並基於員工個人表現公平地給予員工相應獎勵。除基本薪金、津貼、社會保險及強制性退休金供款外，若干僱員及僱員組別亦有權參與本集團的花紅計劃及股份計劃。

按照相關法規的規定，本集團參加了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關設立之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亦已為捷克共和國、丹麥、芬蘭、香港、印度、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南韓、台灣、英國、美國及越南的僱員；以及因收購PSS而於本期新增為比利時、德國、匈牙利及墨西哥的僱員參加強制性退休金及社會保險計劃。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及相關僱員（定義見企業管治守則）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比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內的規定標準更嚴格。

根據所作的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寄發中期報告

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將於2024年9月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actechnologies.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本公司之中期報告亦將於2024年9月寄發予股東。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可能於本公佈日期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就該等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進行投資者網絡直播電話會議及舉行傳媒發佈會。有關本公司投資者關係訊息的定期更新，請瀏覽公司網站 www.aactechnologies.com。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僅涉及本集團節選未經審核主要業務表現指標及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記錄及管理帳目得出。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經獨立核數師審閱，但並非對本集團全年整體表現之預測。

潛在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宏江

香港，2024年8月22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為潘政民先生、莫祖權先生及吳春媛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宏江先生、郭琳廣先生和彭志遠先生。